**本位課程模組**

**一、課程發展規劃原則：**

1970年代以降，在華人流行音樂的國度裡，台灣一直為產業的整體發展重鎮與運轉中心。到了90年代，台灣的流行音樂因音樂公司將流行音樂產業化後，從人才培育、企劃、宣傳到行銷網絡的完整深耕，並適值跨國性唱片公司進入台灣市場，使得台灣唱片銷售與市場產值逐年攀升，並於1997年創下123億的亮眼銷售金額，以至流行音樂產業被視為文化產業中的代表性產業，建立起臺灣在華語流行音樂界之龍頭地位。因此在進行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時，以下列幾項原則來進行考量與規劃：

**1.配合國家發展需求：**

台灣流行音樂因富有多元性和包容性而居目前華語市場的占有率為80﹪，而 根據文化部委託之研究統計，101年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總產值約為123.92億元，在可估算的範圍內，KTV包廂和餐飲費用等附加產值更高達67.12億元以上，近二年，隨著音樂展演、數位音樂與商品廣告等活動的逐年增加，整體流行音樂的總產值逼近200億元以上，而若以財政部財稅中心營業稅的彙整資料來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銷售額)變化情形，近五年產業營業額從97年的337.71億元成長至101年的362.82億元，相較於100年成長1.46%。2014年的台灣文創發展年報中，顯示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的總營業額為315億，占比為4.50％，其外銷營業額132億，占比為4.18％，均為各產業的前5名。

另外，以音樂表演為基礎所發展出之消費行為，包括：唱片、各類型售票演唱會、音樂展演、KTV，以及與電信結合的數位音樂，相關消費行為與產值均逐年提升，尤其是寬頻串流收聽與4G之數位影音加值服務，而這些還不包括該產業而衍生出來的「品牌認同」、「產業群聚」、「旅遊觀光」、「音樂展演」等附加產值而產出的巨大經濟效益，由此顯見，台灣未來的流行音樂市場有極大的發展空間，且更需大量的人才和人力的供求。

**2.與音樂相關事業之市場相結合：**

台灣的流行音樂產業鏈結構含括音樂娛樂公司、數位音樂服務業者、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策展業者（包含票務、經紀公司、小型知名展演空間、演唱會推動者等）、KTV及伴唱帶（包含KTV業者及音樂伴唱帶業者）業者等項目。根據101年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家數從97年的5,548家業者成長至101年的5,561家業者。以其產業值分析，產值最大的為｢KTV（伴唱帶）業者｣的180.98 億元，占49.88%、其次為｢音樂展演產業｣的111.10 億元（30.62%）、｢流行音樂有聲出版事業｣的53.15億元（14.65%）、｢流行音樂通路業者｣的17.05 億元（4.70%）、｢音樂教育培育產業｣的0.54 億元（0.15%）。從統計量化上觀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仍在蓬勃發展之中，並於音樂人才培育的市場面向有極大的成長空間。本學程之設立，除了賦予學生流行音樂事業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識之外，更重視實務操作，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考之能力，以及兼容並蓄廣納創意元素之創新能力，同時，也與鄰近之國際知名唱片公司相結合，簽訂產學合作及引進業界師資，提供學生最能符合當前就業所需之專職技能。

**3.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及特色：**

學校發展目標係朝著「教學型科技大學」的目標邁進，本學程以期望能讓學生在畢業後融合流行音樂之理論與實務技術之目標，教導學生相關之作詞作曲基礎知識、錄音專業技術、研究創新、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以及流行音樂事業之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市場需求及學校中長程發展，因此特訂「流行音樂表演創作模組」與「音樂行政管理模組」兩套課程設計：

**流行音樂表演創作模組：肢體語言藝術、發聲演唱基礎、即興創作、音樂編輯軟體運用、作曲創作基礎、作詞創作基礎、錄音室歌唱技巧、流行音樂演唱實務、音樂專輯製作技巧、影像與音樂編輯、樂團演奏與錄音、校外實務實習、就業接軌、產業接軌等**

**音樂行政管理模組：管理學、流行音樂文化、企劃提案與簡報、媒體與傳播、文化創意產業行銷、音樂著作版權、藝人經紀產品開發、校外實務實習、就業接軌、產業接軌等**

**4.實務導向課程發展重點：**

本位課程發展重點，在教學上仍秉持技職教育實務之特色，增加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參觀之機會，並禮聘業界具實務經驗之專家，開授本位課程，輔導學生對外參加比賽、選秀、遴選、電視轉播等流行音樂實務之參與。

**5.兼顧專業與通識能力需求：**

本校的教育理念在落實「全人教育」，因此，在課程規劃方面為專業技術與人文素養並重，除了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教育外，我們兼顧學生的通識教育，增廣學生通識方面的見聞及修身養性，待人接物之道，以強化學生之公民意識及品德修養。

**6.符合學生能力需求：**

因應學生能力，在課程設計與課程內容方面都以符合學生之能力與興趣做妥善之調整，讓學生在快快樂樂的學習氣氛下，吸收專業知識，同時培育出可以為業界接受，具備實務技術的學生。

**二、課程規劃結構**

本系目前學生為日四技一般生，其課程結構如表1所示：

**表1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最低學分**

|  |  |  |  |
| --- | --- | --- | --- |
| **學 制** | **畢業最低學分** | **種 類** | **學分數** |
| 日四技 | 128 | 基礎(職用)  通識必修 | 22 |
| 多元通識(至少) | 6 |
| 院定必修 | 8 |
| 專業必修 | 64 |
| 專業選修(至少) | 28 |